

亞洲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 91.03.08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94.11.17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5.12.20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新增第 15 條，修正第 2、4、7、8、9、17 條條文，
第 16、17 條條次變更
95.12.28 亞洲秘字第 0950006580 號函發布
96.11.21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新增第 9、10 條；修正第 1、4、8、19 條條文；第 11
至第 19 條條次變更
96.12.21 亞洲秘字第 0960008521 號發布
98.04.08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
98.4.17 亞洲秘字第 0980003286 號函發布
100.4.15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9 條條文
100.4.26 亞洲秘字第 1000005093 號函發布
101.02.08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2 亞洲秘字第 1010001896 號函發布
101.11.06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9 條條文
101.11.27 亞洲秘字第 1010012986 號函公布
102.01.29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4 條條文
102.02.25 亞洲秘字第 1020001564 號函發布
102.09.16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10.02 亞洲秘字第 1020010814 號發布
102.11.20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10 條條文
102.12.17 亞洲秘字第 1020014217 號函發布
103.05.14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8 條條文
103.06.04 亞洲秘字第 1030007107 號函發布
103.10.08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11.19 亞洲秘字第 1030014518 號函發布
103.12.11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11 條條文
104.01.07 亞洲秘字第 1040000147 號函發布
104.06.09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23 條條文
104.06.15 亞洲秘字第 1040007904 號函發布
104.07.21 10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3、11、14、15、18 條條文
104.07.29 亞洲秘字第 1040009712 號函發布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暨運作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校採分流升等制度，分流類型分為教學型、產學型、創作型及研究型等四型，其分流升等辦法另訂之。
本辦法所稱送審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可分教學成果、研究成果、藝術作品、技術報告（產學成果）四類。
- 第 三 條 教師升等之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經校教

評會通過者，並報請校長同意後，得酌予採計。並符合下列之規定：

-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持有教育部所頒講師證書後，任講師滿三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之專門著作及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須持有教育部所頒助理教授證書後，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產學成果顯著，在其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專門著作並有具體之研究成果貢獻者。
- 三、副教授升等教授者，須持有教育部所頒副教授證書後，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產學成果豐碩，在其學術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專門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研究成果貢獻者。

各分流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之教師，依各分流類型之特性，需在教學成果、或產學、或研究、或創作領域內有持續性成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

兼任教師申請升等時須符合前項專任教師升等條件；其升等所需年資，比照專任教師所需年資規定加倍計算。

所稱專門著作指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專門著作區分為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代表著作應為申請升等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申請升等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申請升等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依教育部所訂定之審查基準辦理。

以教學成果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審查規定依本校教學型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第 四 條

申請升等教師持第二條第三項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

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或於升等生效日前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申請升等教師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校教評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評審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教育部備查。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 五 條

凡未曾以學位文憑升等者，其學位論文若經重新整理出版，並敘明其中屬於個人貢獻之部分，始得為送審代表著作。送審時並應同時檢附學位論文，以供查核。

第 六 條

以教學成果、藝術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如下：

- 一、教師以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為研究內涵所獲之成果為主體，得以使用教學創新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其審查內容及審查基準依本校教學型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 二、藝術類科教師(創作型)，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及設計。
- 三、應用科技類科教師(產學型)，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如下：
 - (一)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 (二)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 (三)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 四、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其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範圍、成就證明採計基準，依教育部之規定辦

理。

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審查基準表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

一、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提出升等之當年七月底為止。

二、經核准在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

三、經核准借調者，其借調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第八條

教師申請升等員額以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與體育室合併計算，比照院級辦理，以下同)為計算單位。各級教師申請升等人數不得超過當學年各學院該級教師人數之五分之一(餘數進一)。但講師可申請升等之名額，不在此限。

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員額處理，致申請升等人數超過規定時，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兼任教師除有產學合作、研究或教學之特殊需求，並經校長同意外，不辦理教師資格送審及升等。

第九條

本校教師升等之審查以三級三審為原則，初審由各系、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十條

各系(所)、中心、室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由系(所)、中心、室訂定，送各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院級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由各院級單位訂定，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共同組成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比照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並訂定其院級升等評審辦法，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一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內容包括教學、研究與產學、服務、輔導等四大項，其評審標準為：

一、專任教師：研究與產學成果佔審查總成績 60%，教學佔審查總成績 25%，服務、輔導各佔審查總成績 7.5%，合計總成績為 100 分，任一大項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者，則為不通過升等。

二、兼任教師：研究與產學成果佔審查總成績 60%，教學佔審查總成績 40%，任一大項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者，則為不通過升等。

研究成果佔研究與產學成果之比例分配介於 10%至 90%、產學成果佔研究與產學成果之比例分配介於 10%至 90%，送審教師可以自行選定研究成果及產學成果佔研究與產學成果之比例分配，但兩者合計須為 100%。

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包含教學成果、研究成果、藝術作品、技術報告（產學成果），須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相關教師升等審查之教學、研究與產學、服務、輔導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各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教師申請升等，其產學成果需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各級教評會始得受理審查：

各院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在申請升等前五學年內，擔任科技部產學計畫案、政府機構計畫案、財團法人計畫案、產學合作計畫案或推廣教育計畫案等之計畫主持人至少一案，且計畫金額總和至少二十五萬元；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至少一案，且計畫金額總和至少十萬元；擔任一、二級行政或學術主管期間每滿一年可抵一案、金額二十五萬元。

前項適用於 104 學年度教師選擇舊制升等申請，自 105 學年度起依分流升等辦法之規定，前項停止適用。

第十三條

教師升等應檢送下列文件：

- 一、 教師升等申請表。
- 二、 教師升等績效統計表。（選擇分流升等制度者需繳交）
- 三、 教師升等教學、研究與產學、服務、輔導績效評鑑指標項目表。
- 四、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含甲式二份、乙式四份。
- 五、 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一式四份。
- 六、 教育部頒發之原職級教師證書影本。
- 七、 原職級三年聘書影本（兼任教師請繳至少六年）。
- 八、 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

部分，並繳交合著證明書一式四份。

九、 兼任教師之專職服務證明書。

十、 辦理以著作（教學成果、技術報告、作品、體育成就）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十一、 外文撰寫之代表著作中英文摘要一式四份。

第十四條

教師升等每學年辦理一次，其升等生效日期為次一學年起始日（八月一日），教師升等評審程序如下：

一、初審

（一）申請人須於每年七月底前將著作及相關表件向系、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提出申請升等，由系、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學、研究與產學、服務、輔導辦理初審。

（二）申請人教學、研究與產學、服務、輔導任一項成績經審查未達七十分則為不通過。申請人教學、研究與產學、服務、輔導成績經系、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請院級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二、複審

（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申請人之教學、研究與產學、服務、輔導成果及初審有關資料進行複審，並依教師教學、研究與產學、服務、輔導成績考核辦法評定教學、研究與產學、服務、輔導之成績。

（二）申請人教學、研究與產學、服務、輔導任一項成績經審查未達七十分則為不通過。申請人教學、研究與產學、服務、輔導成績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通過，始得將申請人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包含教學成果、研究成果、藝術作品、技術報告（產學成果）等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外審。

三、決審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將申請人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包含教學成果、研究成果、藝術作品、技術報告（產學成果）等送校外學者專家四人審查，外審委員有二位以上所評定之成績未達八十分即為不通過。

（二）校外學者專家將外審結果送回後，召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外審成績及審查意見，並連同申請人教學、研究與產學、服務、輔導成績進行總評，通過後陳報

校長核定，報部申請教師證書。

第十五條 前條之複審後、決審前之，送審人不得提供建議名單，但可提供迴避名單，人數至多三人。審查人應為校外專家學者並與申請人專業領域相符。審查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申請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申請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與申請人曾在同一學校服務。
- 四、與申請人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之親屬關係。

校外審委員由本校各領域之學術委員推薦迴避名單外之人選，並由校長就前述推薦人選中遴選四人辦理著作外審。

第十六條 決審時對升等著作外審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

第十七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升等評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附升等教師名冊暨教師資格履歷表，報請教育部審查通過後，頒給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後改聘，聘期以教師證書年資起算日期為準。教師升等報請教育部核定期間，仍以原職級任教並支領薪給，俟其升等資格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再依教師證書起算日期補發其送審期間薪給及鐘點費差額。

第十八條 申請升等教師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升等審查程序，並通知申請升等教師，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升等之申請。

申請升等教師之送審資料、著作、作品、展演、技術報告、教學成果或成就證明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升等，並依各款所訂期間不受理其升等申請：

- 一、送審資料、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
- 二、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七年至十年。
-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申請升等教師有前項情事之一，不得申請撤回升等案，仍應依程序處理，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移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該教師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十九條

院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不通過者，應敘明理由。申請人如對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結果有疑義時，得在審查結果送達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前項規定對於著作外審之異議不適用之。

申請人如不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得於審查結果通知書送達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二十條

教師申請升等未通過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重新申請辦理，且不得以同一著作為代表著作。

第二十一條

依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教師，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若以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博士論文及其他專門著作送審。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